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93号文批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发行共向 7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228,346,456 股股份。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华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东华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东华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公司股票代码：002221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电话：0512-58322508、025-86771100

传真号码：0512-58728098、025-86819300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董事会秘书：陈圆圆

经营范围：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化工产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化工产品的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在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利用国际油气资源，为国内经济发展服务，成为节能环保能源的综合运营商。发行人围绕 LPG 核心业务，不断实施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已经初步形成集燃气供应、国际贸易、化工仓储、汽车加气、LPG 深加工等为一体的业务架构。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JS-015 号”审计报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审（2015）320 号”和“苏亚审（2016）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12,849,959.98	14,897,057,699.92	11,299,142,869.76	7,696,465,380.4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4,792,600,583.08	11,656,791,515.03	7,968,211,966.43	5,702,856,590.91
股东权益	3,420,249,376.90	3,240,266,184.89	3,330,930,903.33	1,993,608,78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11,875,738.92	3,229,537,916.69	2,880,865,171.84	1,541,228,364.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034,544,151.99	17,195,981,580.75	13,314,255,651.34	9,397,554,833.54
营业利润	220,790,674.52	491,870,810.68	182,259,249.00	153,473,285.06
净利润	166,910,543.18	405,559,780.93	137,737,721.78	125,790,38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393,294.86	411,139,044.47	137,470,186.37	125,035,919.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57,958.46	469,260,268.14	-359,593,504.56	1,015,178,90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10,568.09	-3,837,082,084.57	-2,148,747,645.62	-1,370,151,51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45,111.92	3,724,430,615.33	2,715,314,920.07	964,731,055.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76,675.85	261,719,147.61	209,027,884.30	593,675,798.1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末或 2016年1-6月	2015年末或2015年 度	2014年末或2014 年度	2013年末或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97	0.87	1.12	1.02
速动比率	0.83	0.74	0.93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22%	78.25%	70.52%	74.10%
综合毛利率	6.00%	5.78%	4.61%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4（年化）	16.75	10.25	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55（年化）	38.29	29.90	3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19	0.6778	-0.5194	1.7314

总资产收益率	1.01%	3.10%	1.45%	2.00%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88%	12.73%	4.77%	8.11%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扣非)	4.62%	12.44%	4.25%	8.0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01%	13.44%	6.22%	8.5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扣非)	4.74%	13.13%	5.55%	8.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2	0.59	0.22	0.21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元)	0.11	0.58	0.19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2	0.59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元)	0.11	0.58	0.19	0.2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28,346,456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上限等部分事项作出调整。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25.00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1,600 万股（含本数）。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692,346,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12.48 元/股。

（三）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9,999,99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247,335.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1,752,655.90 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	64,803,149	822,999,992.3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0	47,244,094	599,999,993.80
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0	31,496,062	399,999,987.40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	25,748,034	327,000,031.80
5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0	19,685,039	249,999,995.3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	19,685,039	249,999,995.30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0	19,685,039	249,999,995.30
	合计		228,346,456	2,899,999,991.20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28,346,456 股。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039,203	91.41	0	1,272,039,203	78.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77,165	8.59	228,346,456	347,923,621	21.48
总计	1,391,616,368	100.00	228,346,456	1,619,962,82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作为东华能源的保荐机构，一创摩根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

事项	安排
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有理由相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保荐机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履行其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义务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鹏、范本源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华能源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东华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鹏 范本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任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